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3、合并利润表
 - 4、母公司利润表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 计 报 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40046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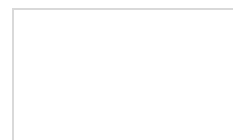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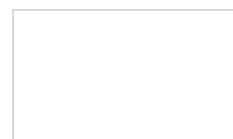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 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海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155,239.85	43,647,53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028,617.15	8,4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18,430,280.90	79,362,426.14
预付款项	(四)	3,209,000.00	2,70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494,476.33	2,878,659.89
存货	(六)	40,397,534.14	22,722,43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657,364.05	563,267.82
流动资产合计		229,372,512.42	160,283,31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57,142,318.23	53,978,298.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资产			
无形资产	(九)	3,104,102.68	3,920,588.4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	247,292.84	247,292.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116,236.19	845,66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09,949.94	58,991,848.79
资产总计		290,982,462.36	219,275,168.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17,1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4,466,372.00	2,005,274.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4,923,431.16	3,414,704.47
应交税费	(十六)	12,744,217.17	11,007,144.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337,767.27	932,93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八)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71,787.60	28,360,0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九)	11,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0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53,571,787.60	41,360,060.46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一)	17,490,453.44	17,490,453.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二十二)	17,211,960.47	11,565,68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60,708,260.85	106,858,96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410,674.76	177,915,107.5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7,410,674.76	177,915,107.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982,462.36	219,275,168.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63,143.33	41,843,07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28,617.15	8,4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15,432,279.65	75,422,490.49
预付款项		3,209,000.00	2,70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5,004,018.26	2,535,988.00
存货		38,551,656.14	21,274,33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3,618.35	444,865.62
流动资产合计		219,502,332.88	152,629,75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71,433.14	51,770,891.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04,102.68	3,920,58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384.87	768,68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85,920.69	58,460,169.11
资产总计		281,088,253.57	211,089,924.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66,372.00	3,482,639.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43,543.87	2,942,558.70
应交税费		11,820,166.23	10,723,91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113.31	673,50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58,195.41	28,822,61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0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55,358,195.41	41,822,619.75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0,453.44	17,490,453.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211,960.47	11,565,68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027,644.25	98,211,166.02
股东权益合计		225,730,058.16	169,267,30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088,253.57	211,089,924.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227,846.44	164,770,400.59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四)	198,227,846.44	164,770,400.59
二、营业总成本		135,055,057.10	107,346,562.1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四)	103,777,173.42	81,819,63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1,118,059.87	3,114,228.72
销售费用	(二十六)	5,401,070.98	5,675,720.62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9,144,883.53	14,750,441.05
财务费用	(二十八)	1,912,371.24	2,022,117.93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3,701,498.06	-35,58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172,789.34	57,423,838.4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2,340,705.41	4,880,714.8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24,122.61	18,47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18,47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89,372.14	62,286,074.5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5,993,804.93	9,279,96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95,567.21	53,006,1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95,567.21	53,006,113.05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1.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		59,495,567.21	53,006,1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9,495,567.21	53,006,11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87,285,790.49	155,072,185.63
减：营业成本	(四)	100,560,983.38	77,235,54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147.85	2,992,744.41
销售费用		4,813,844.16	4,991,842.18
管理费用		15,000,717.76	12,058,657.86
财务费用		1,911,517.98	1,831,679.84
资产减值损失		3,778,269.16	27,62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240,310.20	55,934,088.01
加：营业外收入		1,879,828.41	4,556,054.88
减：营业外支出		24,122.61	18,47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18,47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96,016.00	60,471,664.06
减：所得税费用		5,633,262.41	8,938,18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62,753.59	51,533,48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56,462,753.59	51,533,48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51,569.22	142,927,85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173.22	776,64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2,198,367.16	4,873,9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90,109.60	148,578,48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0,184.42	54,375,20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44,037.44	49,759,1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9,847.21	13,699,40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2,442,778.28	9,255,8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86,847.35	127,089,5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262.25	21,488,89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金额		29,215.02	35,18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5.02	35,1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1,474.59	3,418,8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1,474.59	3,418,8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2,259.57	-3,383,71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297.08	2,045,56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3,297.08	38,045,56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702.92	-13,045,56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294.40	5,059,62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47,534.25	38,587,90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5,239.85	43,647,534.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12,888.72	132,493,81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158.04	776,64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168.63	4,285,7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11,215.39	137,556,22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6,688.79	49,774,10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68,237.16	45,054,34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1,735.69	12,589,06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730.79	7,789,9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7,392.43	115,207,4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7.04	22,348,74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15.02	35,18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5.02	35,1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9,674.51	2,225,24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9,674.51	2,225,2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459.49	-2,190,06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297.08	1,844,714.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3,297.08	34,844,7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702.92	-9,844,71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9,933.61	10,313,96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3,076.94	31,529,11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3,143.33	41,843,076.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106,858,969.00		177,915,10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106,858,969.00		177,915,10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646,275.36		53,849,291.85		59,495,567.21	
（一）净利润						59,495,567.21		59,495,567.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46,275.36		-5,646,275.36			
1、提取盈余公积				5,646,275.36		-5,646,275.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60,708,260.85		237,410,674.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6,412,337.10		59,006,203.96		124,908,99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6,412,337.10		59,006,203.96		124,908,99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153,348.01		47,852,765.04		53,006,113.05	
（一）净利润						53,006,113.05		53,006,11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006,113.05		53,006,113.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53,348.01		-5,153,348.01			
1、提取盈余公积				5,153,348.01		-5,153,348.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106,858,969.00		177,915,107.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98,211,166.02	169,267,3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98,211,166.02	169,267,30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646,275.36		50,816,478.23	56,462,753.59
（一）净利润						56,462,753.59	56,462,75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46,275.36		-5,646,275.36	
1、提取盈余公积				5,646,275.36		-5,646,275.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49,027,644.25	225,730,058.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6,412,337.10		51,831,033.95	117,733,82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6,412,337.10		51,831,033.95	117,733,82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153,348.01		46,380,132.07	51,533,480.08
（一）净利润						51,533,480.08	51,533,480.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533,480.08	51,533,480.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53,348.01		-5,153,348.01	
1、提取盈余公积				5,153,348.01		-5,153,348.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98,211,166.02	169,267,304.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恒华科技”）系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恒华有限由江春华、张义安、侯仰杰及崔伟分别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20 万元、6 万元、7 万元设立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由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万全字第 200034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9 月 11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伟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春华，同意股东侯仰杰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春华，同意股东张义安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新伟和方文，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罗新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方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4 月 11 日，恒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江春华将其持有的恒华有限 6%（即 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宝良；2004 年 4 月 13 日，江春华与胡宝良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 年 4 月 13 日，恒华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罗新伟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陈显龙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方文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胡宝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晓龙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5 月 20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春华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2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新伟；同意股东胡宝良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显龙，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罗新伟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陈显龙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方文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陈晓龙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9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江春华、胡宝良、牛仁

义、杨志鹏 4 人，同意江春华以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出资 700 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820.08 万元，其中 700 万元作注册资本，120.0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验字[2007]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专审字[2007]第 082 号非货币资产转移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已办理完产权转移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罗新伟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陈显龙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方文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胡宝良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陈晓龙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牛仁义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杨志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8 年 12 月 4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春华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牛仁义，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志鹏，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8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显龙，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12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文，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晓龙，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宝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1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新伟。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罗新伟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方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陈显龙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胡宝良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晓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牛仁义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杨志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10 年 1 月 26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0.9993 的比例折股为 2730 万股。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持股 60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罗新伟持股 49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方文持股 49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陈显龙持股 38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胡宝良持股 2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陈晓龙持股 2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牛仁义持股 1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杨志鹏持股 1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3 月 27 日，恒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72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450 万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 72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江春华、罗新伟、方文、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杨志鹏、牛仁义、肖成、江志勇、朱鹤、袁建军、邱召海、巩博华、居直贵、成七一、王进、孙敏杰、李慧明、周亚华、

何恩杰、曹铁孩、陈宝珍、付俭、赵红力、李宏亮、赵亮、蔡长华、王洪兴、陈勇、张春风、马振华、李根宏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持股 84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58%；罗新伟持股 56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8%；方文持股 56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48%；陈显龙持股 44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1%；陈晓龙持股 3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5%；胡宝良持股 3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5%；杨志鹏持股 12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6%；牛仁义持股 12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7%；肖成持股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2%；江志勇持股 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3%；朱鹤持股 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6%；袁建军持股 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2%；邱召海持股 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2%；巩博华持股 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居直贵持股 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成七一持股 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1%；王进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孙敏杰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李慧明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周亚华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何恩杰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曹铁孩持股 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陈宝珍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付俭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赵红力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李宏亮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赵亮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蔡长华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王洪兴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陈勇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张春风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马振华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李根宏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75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4200 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持股 84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9%；罗新伟持股 56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53%；方文持股 56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53%；陈显龙持股 44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3%；陈晓龙持股 3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2%；胡宝良持股 31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2%；杨志鹏持股 12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9%；牛仁义持股 12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肖成持股 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江志勇持股 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6%；朱鹤持股 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袁建军持股 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8%；邱召海持股 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8%；巩博华持股 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1%；居直贵持股 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成七一持股 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王进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孙敏杰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李慧明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周亚华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何恩杰持股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曹铁孩持股 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陈宝珍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付俭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赵红力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李宏亮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赵亮持股 3.2 万股，占总

股本的 0.08%；蔡长华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陈勇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王洪兴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张春风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马振华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李根宏持股 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8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述变更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01773517，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各股东实际出资或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江春华	8,481,000.00	20.19%	8,481,000.00	20.19%
方文	5,684,000.00	13.53%	5,684,000.00	13.53%
罗新伟	5,684,000.00	13.53%	5,684,000.00	13.53%
陈显龙	4,421,000.00	10.53%	4,421,000.00	10.53%
陈晓龙	3,158,000.00	7.52%	3,158,000.00	7.52%
胡宝良	3,158,000.00	7.52%	3,158,000.00	7.52%
杨志鹏	1,297,000.00	3.09%	1,297,000.00	3.09%
牛仁义	1,266,000.00	3.00%	1,266,000.00	3.00%
肖成	250,000.00	0.60%	250,000.00	0.60%
江志勇	150,000.00	0.36%	150,000.00	0.36%
朱鹤	125,000.00	0.30%	125,000.00	0.30%
袁建军	75,000.00	0.18%	75,000.00	0.18%
邱召海	75,000.00	0.18%	75,000.00	0.18%
巩博华	48,000.00	0.11%	48,000.00	0.11%
居直贵	40,000.00	0.10%	40,000.00	0.10%
成七一	37,000.00	0.09%	37,000.00	0.09%
王进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孙敏杰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李慧明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周亚华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何恩杰	35,000.00	0.08%	35,000.00	0.08%
曹铁孩	34,000.00	0.08%	34,000.00	0.08%
陈宝珍	32,000.00	0.08%	32,000.00	0.08%
付俭	32,000.00	0.08%	32,000.00	0.08%
赵红力	32,000.00	0.08%	32,000.00	0.08%
李宏亮	32,000.00	0.08%	32,000.00	0.08%
赵亮	32,000.00	0.08%	32,000.00	0.08%
蔡长华	32,000.00	0.08%	32,000.00	0.08%
陈勇	30,000.00	0.07%	30,000.00	0.07%
王洪兴	30,000.00	0.07%	30,000.00	0.07%

张春风	30,000.00	0.07%	30,000.00	0.07%
马振华	30,000.00	0.07%	30,000.00	0.07%
李根宏	30,000.00	0.07%	30,000.00	0.07%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7.86%	7,500,000.00	17.86%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42,000,000.00	100.00%

2、改制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26日，恒华有限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002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2.02万元，按照1:0.999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2,73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7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4-003号验资报告。

3、企业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及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来源分为软件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硬件销售收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4号楼3层

公司注册资本：4,2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

4、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分设软件事业部、产品设计部、质量保证部、技术支持部、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13个部门。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2家，详见“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6、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的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以原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审

计后账面净资产 27,320,226.80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1020017735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

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

9、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 1	应收外部款项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可回收性确定坏账金额

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估计如下：

账龄	坏账估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含 6 个月）	-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25.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的劳务成本，以及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为满足客户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成本。本公司的劳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差旅费。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类设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一级科目，成本每月发生额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取得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计划经营部依据合同或客户的委托函下发任务书，财务立项核算入存货类科目；待取得项目合同，以及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开发项目劳务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二、5。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的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二、5。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

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8%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二、25。

②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二、25。

③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

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资产减值

(1)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③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③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④后续计量

A.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 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内容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支出。

(2) 非货币性职工薪酬的计量

企业以其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给职工的，根据受益对象，按照该产品或商品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其中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 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 ①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

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及加工等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

①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3)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批量生产的软件技能有偿出售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 硬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做法：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2、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①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公式：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公式：合同完工进度 =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 100%

③ 专业人员现场用科学的方法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5、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7、商誉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4）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研究及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会计估计无变更。

30、前期差错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1所述外，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营改增试点税率为6%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2所述外，税率为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3所述外，税率为25%

（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1、增值税

2013 年，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及西国税通贷[2012]5 号、21 号、398 号、西国税通贷[2013]1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成都分公司、子公司云南电顾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3、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2013 年度享受 10%的税率优惠。

（2）子公司上海恒桦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 R-2010-0097），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上海恒桦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上海恒桦 2009 年开始获利，故上海恒桦 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云南电顾，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滇 R-2010-0023），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南电顾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云南电顾 2010 年开始获利，故云南电顾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云南电顾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153000069），有效期为三年，云南电顾 2011-2013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优惠。

目前云南电顾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软件服务业	1,000,000.00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经纪）、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影像信息化设备、测绘仪器和配件
2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南	软件服务业	1,000,000.00	电力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电力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仪器仪表的销售

(续表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下属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1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	100.00	是	-	-
2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	100.00	是	-	-

(2) 重要三级公司明细

无。

(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

无。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

无。

2、通过受托经营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无。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8、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9、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余额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83,914.93
其中：人民币	83,914.93	1.0000	83,914.93
银行存款	—	—	38,071,324.92
其中：人民币	38,071,324.92	1.0000	38,071,324.9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其中：人民币	-	1.0000	-
合计	—	—	38,155,239.85

续表一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63,370.43
其中：人民币	63,370.43	1.0000	63,370.43
银行存款	—	—	43,584,163.82
其中：人民币	43,584,163.82	1.0000	43,584,163.8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其中：人民币	-	1.0000	-
合计	—	—	43,647,534.25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最近一年余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12.58%，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部分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垫付部分资金，另外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期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68,617.15 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28,617.15	8,400,000.00
合计	22,028,617.15	8,400,000.00

2、最近一年余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22,028,617.15 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期末与部分客户结算的项目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票据尚未到期。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118,430,280.90
组合 1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118,430,280.90
组合 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118,430,280.90

续表一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88,156.10	100.00	2,325,729.96	79,362,426.14
组合 1	81,688,156.10	100.00	2,325,729.96	79,362,426.14
组合 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1,688,156.10	100.00	2,325,729.96	79,362,426.14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80,426,774.09	64.62	-	80,426,774.09
7-12个月	18,493,515.92	14.86	924,675.80	17,568,840.12
1-2年	21,267,815.11	17.09	3,190,172.27	18,077,642.84
2-3年	889,287.80	0.71	222,321.95	666,965.85
3-4年	3,380,116.00	2.72	1,690,058.00	1,690,058.00
合计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118,430,280.90

续表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62,996,289.85	77.12	-	62,996,289.85
7-12个月	8,441,315.85	10.33	422,065.79	8,019,250.06
1-2年	6,589,734.40	8.07	988,460.17	5,601,274.23
2-3年	3,660,816.00	4.48	915,204.00	2,745,612.00
合计	81,688,156.10	100.00	2,325,729.96	79,362,426.14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情况

无。

6、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19,181,785.75	0-6月	15.41
第二名	第三方	6,817,900.00	0-6月、7-12月	5.48
第三名	第三方	5,320,000.00	1-2年	4.27

第四名	第三方	4,586,776.00	0-6个月	3.69
第五名	第三方	4,303,737.00	7-12月	3.46
合计	——	40,210,198.75	——	32.31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8、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9、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终止确认的款项。

10、最近一年余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比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增长49.2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快速扩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速。但是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

（四）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0	15.58	375,000.00	13.84
1至2年	375,000.00	11.69	300,000.00	11.07
2至3年	300,000.00	9.35	1,440,000.00	53.16
3-4年	1,440,000.00	44.87	594,000.00	21.93
4年以上	594,000.00	18.51	-	-
合计	3,209,000.00	100.00	2,709,000.00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超过一年未结转的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人	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04,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56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375,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	2,709,000.00	——

3、预付款项期末前5名情况

债权单位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170,000.00	1年以内、3-4年、4-5年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804,000.00	3-4年、4-5年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	560,000.00	3-4年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5,000.00	1-2年	合同正在执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	2-3年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	——	3,209,000.00	——	——

注：债务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六和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2月更名。

4、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4,476.33	100.00	-	5,494,476.33
组合1	-	-	-	-
组合2	5,494,476.33	100.00	-	5,494,47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494,476.33	100.00	-	5,494,476.33

续表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8,659.89	100.00	-	2,878,659.89
组合1	-	-	-	-
组合2	2,878,659.89	100.00	-	2,878,65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78,659.89	100.00	-	2,878,659.89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3,167,950.42	57.66	-	3,167,950.42
7-12个月	1,873,961.91	34.11	-	1,873,961.91
1-2年	257,414.00	4.68	-	257,414.00
2-3年	95,000.00	1.73	-	95,000.00
3-4年	100,000.00	1.82	-	100,000.00
4年以上	150.00	-	-	150.00
合计	5,494,476.33	100.00	-	5,494,476.33

续表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2,534,870.89	88.06	-	2,534,870.89
7-12个月	67,978.00	2.36	-	67,978.00

1-2 年	138,678.00	4.82	-	138,678.00
2-3 年	104,496.00	3.63	-	104,496.00
3-4 年	-	-	-	-
4 年以上	32,637.00	1.13	-	32,637.00
合计	2,878,659.89	100.00	-	2,878,659.89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情况

无。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红	职工	313,000.00	0-6 月	5.70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第三方	302,525.00	0-6 月	5.51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东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4,008.00	0-6 月	4.44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赵传祥	职工	197,516.47	1 年以内	3.59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周伟	职工	185,226.00	0-6 月	3.37
合计	——	——	1,242,275.47	——	22.61

6、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7、应收持股 5%以上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8、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最近一年余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比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90.8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出差人员增多，合理信用期内的出差借款余额增加较多。

（六）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295,261.28	-	-	295,261.28
软件服务成本	34,769,219.90	-	-	34,769,219.90
技术服务成本	5,333,052.96	-	-	5,333,052.96
合计	40,397,534.14	-	-	40,397,534.14

续表一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146,707.43	-	-	146,707.43
软件服务成本	21,825,901.04	-	-	21,825,901.04
技术服务成本	749,822.65	-	-	749,822.65
合计	22,722,431.12	-	-	22,722,431.12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13年12月31日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4、最近一年余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长77.79%，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正在执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支出在存货中列示。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67,998.00	351,934.00	392,019.47	127,912.53

房屋租金	204,260.63	4,276,202.52	3,186,677.45	1,293,785.70
其他	191,009.19	655,309.77	610,653.14	235,665.82
合计	563,267.82	5,283,446.29	4,189,350.06	1,657,364.05

(八)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002,227.40	7,275,063.72	233,283.93	71,044,00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740,423.05	1,734,547.48	-	49,474,970.53
运输工具	3,067,171.31	189,303.59	40,000.00	3,216,474.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94,633.04	5,351,212.65	193,283.93	18,352,561.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23,929.03	4,073,379.10	195,619.17	13,901,688.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7,673.84	1,147,568.76	-	3,415,242.60
运输工具	1,338,977.25	490,115.45	38,000.00	1,791,092.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17,277.94	2,435,694.89	157,619.17	8,695,353.66
三、账面净额合计	53,978,298.37	—	—	57,142,318.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472,749.21	—	—	46,059,727.93
运输工具	1,728,194.06	—	—	1,425,38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77,355.10	—	—	9,657,208.1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978,298.37	—	—	57,142,318.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472,749.21	—	—	46,059,727.93
运输工具	1,728,194.06	—	—	1,425,38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77,355.10	—	—	9,657,208.10

注：本公司已取得所购买房屋的产权证明。具体为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2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3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5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7号。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固。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皇城国际办公楼 A1205-1208	49,474,970.53	3,415,242.60	-	46,059,727.93
合计	49,474,970.53	3,415,242.60	-	46,059,727.93

注：根据“2010 年招亚法人按揭 002 号”商品房（抵押）借款合同，恒华科技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皇城国际办公楼 A1205-1208，四套房产合计抵押借款 2,000.00 万元，贷款起止日为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明细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235,700.00	7,600.00	-	8,243,300.00
软件	8,235,700.00	7,600.00	-	8,243,300.00
其中：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	8,200,800.00	-	-	8,200,800.00
软件著作权	34,900.00	7,600.00	-	42,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15,111.58	824,085.74	-	5,139,197.32
软件	4,315,111.58	824,085.74	-	5,139,197.32
其中：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	4,305,419.99	820,080.00	-	5,125,499.99
软件著作权	9,691.59	4,005.74	-	13,697.33

明细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三、账面净额合计	3,920,588.42	—	—	3,104,102.68
软件	3,920,588.42	—	—	3,104,102.68
其中：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	3,895,380.01	—	—	3,075,300.01
软件著作权	25,208.41	—	—	28,80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其中：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20,588.42	—	—	3,104,102.68
软件	3,920,588.42	—	—	3,104,102.68
其中：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	3,895,380.01	—	—	3,075,300.01
软件著作权	25,208.41	—	—	28,802.67

2、2013年度摊销额为824,085.74元。

(十) 商誉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292.84	247,292.84
合计	247,292.84	247,292.84

注：(1) 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春华、胡宝良、肖成、朱鹤持有的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 本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04,395.89	345,267.13
应付职工薪酬	511,840.30	500,402.03
小计	1,116,236.19	845,669.1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4、引起暂时性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027,228.02	2,325,729.96
应付职工薪酬	4,923,431.16	3,414,704.47
小计	10,950,659.18	5,740,434.4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其他增加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减少数	
坏账准备合计	2,325,729.96	3,701,498.06	-	-	-	-	6,027,228.02
其中：应收账款	2,325,729.96	3,701,498.06	-	-	-	-	6,027,228.0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2,325,729.96	3,701,498.06	-	-	-	-	6,027,228.02

(十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5,1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
合计	17,100,000.00	9,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4,300.00	97.94	1,900,074.60	94.75
1-2年	9,872.00	0.22	105,200.00	5.25

2-3年	82,200.00	1.84		
合计	4,466,372.00	100.00	2,005,274.60	100.00

2、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760,000.00	39.41	1年以内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东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782,400.00	17.52	1年以内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迅联图业科技有限公司	K033技术服务费	500,000.00	11.19	1年以内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道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软件款	300,000.00	6.72	1年以内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联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电脑款	124,900.00	2.80	1年以内
合计	—	—	3,467,300.00	77.63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注：“大额”是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付持股5%（含5%）以上股东款项。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7,338.87	3,001,630.19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286,174.29	215,002.28
四、住房公积金	259,918.00	198,0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4,923,431.16	3,414,704.47

2、最近一年余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长44.18%，主要原因是经营业务规模继续增长，员工薪酬增加。

（十六）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02,995.04	2,796,040.59
营业税	-8,093.25	80,12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330.91	86,089.19
教育费附加	114,570.39	36,895.36
企业所得税	4,463,858.38	7,829,537.59
个人所得税	217,292.43	152,58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552.77	24,769.41
其他税费	9,710.50	1,106.64
合计	12,744,217.17	11,007,144.42

注：其他税费主要是价格调节基金、河道管理费。

2、本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的税率情况详见本附注三所述。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7,767.27	100.00	932,936.97	100.00
合计	1,337,767.27	100.00	932,936.97	100.00

2、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00,000.00	抵押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大街 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2 层 A1205-A1208 (建筑面积 2075.69 平方米)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 年	20,000,000.00	7.205、7.480	1,053,667.08	11,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1,053,667.08	11,000,000.00

续表一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 年	20,000,000.00	7.480	1,215,500.00	13,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1,215,500.00	13,000,0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0,000.00	抵押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大街 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2 层 A1205-A1208 (建筑面积 2075.69 平方米)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股本

1、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春华	8,481,000.00	8,481,000.00
方文	5,684,000.00	5,684,000.00
罗新伟	5,684,000.00	5,684,000.00
陈显龙	4,421,000.00	4,421,000.00
陈晓龙	3,158,000.00	3,158,000.00
胡宝良	3,158,000.00	3,158,000.00
杨志鹏	1,297,000.00	1,297,0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牛仁义	1,266,000.00	1,266,000.00
肖成	250,000.00	250,000.00
江志勇	150,000.00	150,000.00
朱鹤	125,000.00	125,000.00
袁建军	75,000.00	75,000.00
邱召海	75,000.00	75,000.00
巩博华	48,000.00	48,000.00
居直贵	40,000.00	40,000.00
成七一	37,000.00	37,000.00
王进	35,000.00	35,000.00
孙敏杰	35,000.00	35,000.00
李慧明	35,000.00	35,000.00
周亚华	35,000.00	35,000.00
何恩杰	35,000.00	35,000.00
曹铁孩	34,000.00	34,000.00
陈宝珍	32,000.00	32,000.00
付俭	32,000.00	32,000.00
赵红力	32,000.00	32,000.00
李宏亮	32,000.00	32,000.00
赵亮	32,000.00	32,000.00
蔡长华	32,000.00	32,000.00
陈勇	30,000.00	30,000.00
王洪兴	30,000.00	30,000.00
张春风	30,000.00	30,000.00
马振华	30,000.00	30,000.00
李根宏	30,000.00	30,000.00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动。

(二十一)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490,453.44	17,490,453.44
合 计	17,490,453.44	17,490,453.44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动。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65,685.11	5,646,275.36	-	17,211,960.47
合计	11,565,685.11	5,646,275.36	-	17,211,960.47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6,858,969.00	59,006,203.96
本年年初余额	106,858,969.00	59,006,203.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95,567.21	53,006,11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6,275.36	5,153,348.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本年年末余额	160,708,260.85	106,858,969.00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8,227,846.44	164,770,400.59
营业收入合计	198,227,846.44	164,770,400.59

主营业务成本	103,777,173.42	81,819,637.04
营业成本合计	103,777,173.42	81,819,637.0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软件服务收入	161,993,550.50	86,302,609.63	46.72
技术服务收入	31,971,585.71	16,737,693.10	47.65
软件销售收入	3,322,235.03	26,718.46	99.20
硬件销售收入	940,475.20	710,152.23	24.49
小计	198,227,846.44	103,777,173.42	47.65

续表一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软件服务收入	126,508,552.21	63,883,806.69	49.50
技术服务收入	30,078,994.35	16,359,365.91	45.61
软件销售收入	6,653,486.51	467,302.52	92.98
硬件销售收入	1,529,367.52	1,109,161.92	27.48
小计	164,770,400.59	81,819,637.04	50.34

3、主营业务（分地区：按客户所在地划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133,813,516.29	69,942,333.19	47.73
华中地区	1,404,263.85	397,814.35	71.67
华东地区	20,455,328.72	10,722,592.78	47.58
华南地区	1,904,329.09	1,176,733.46	38.21
西南地区	34,768,396.73	18,306,813.62	47.35
西北地区	5,660,575.44	3,119,978.27	44.88
东北地区	221,436.32	110,907.75	49.91

小计	198,227,846.44	103,777,173.42	47.65
----	----------------	----------------	-------

续表一

地区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97,301,934.55	47,308,304.65	51.38
华中地区	494,149.32	207,941.02	57.92
华东地区	16,098,379.37	7,526,652.78	53.25
华南地区	3,837,316.85	2,180,935.66	43.17
西南地区	33,083,929.04	16,495,609.58	50.14
西北地区	13,293,147.79	7,750,120.84	41.70
东北地区	661,543.67	350,072.51	47.08
小计	164,770,400.59	81,819,637.04	50.34

4、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6,070,757.32	18.20
第二名	12,904,999.81	6.51
第三名	12,401,054.55	6.26
第四名	7,875,631.87	3.97
第五名	5,283,392.45	2.67
合计	74,535,836.00	37.60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000,000.00	12.14
第二名	9,424,062.44	5.72
第三名	9,337,230.00	5.67
第四名	8,026,242.29	4.87
第五名	6,953,206.25	4.22
合计	53,740,740.98	32.62

5、报告期内各期金额波动比较大的原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 20.3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致力于提供优质、专业的产品与服务，拓宽业务渠道，增加业务量。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170,382.64	2,440,499.19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544,361.07	388,206.08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263,484.16	258,130.87
其他	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价计缴 或从量计缴	139,832.00	27,392.58
合计	—	1,118,059.87	3,114,228.72

注：其他主要为河道管理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价格调节基金。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478,479.35	2,954,274.55
办公差旅招待费	2,076,744.86	2,096,040.30
广告费	707,430.63	332,725.72
折旧费	100,529.36	199,012.17
其他	37,886.78	93,667.88
合计	5,401,070.98	5,675,720.62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5,731,856.17	4,785,380.70
办公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2,045,418.06	1,492,695.05
折旧租赁及修理运输费	1,634,012.94	1,205,056.87
研发费用	8,862,685.29	6,118,254.21
四小税金	670,440.50	627,779.71
其他	200,470.57	521,274.51
合计	19,144,883.53	14,750,441.05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933,297.08	2,045,560.23
减：利息收入	38,455.18	37,205.78
手续费	17,337.34	13,341.98
其他	192.00	421.50
合计	1,912,371.24	2,022,117.93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701,498.06	-35,583.24
合计	3,701,498.06	-35,583.24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72.87	14,013.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72.87	14,013.74
政府补助利得	2,325,032.54	4,746,701.14
其他	-	120,000.00
合计	2,340,705.41	4,880,714.88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增值税返还	即征即退货物退 款	与收益 相关	914,158.04	776,641.14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
智能配电网协同 设计系统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拨款	与收益 相关	750,000.0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京经信委发 [2013]60 号）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计划的通知》

科技项目	云南省科技厅拨款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	云科计发(2013)15号文件关于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3年第二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
科技研发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自主创新款	与收益相关	187,810.00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政发[2012]14号)文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长征镇扶持资金	所得税税收优惠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
财政补贴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	与收益相关	60,877.00	-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普陀区区级科技创新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科技创新款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	普陀区区级科技创新项目合同
对企业在北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认定的中介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无偿资助	中关村管委会拨付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明专利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2013年度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	-	《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增值税抵免	财税[2012]15号税控系统及服务费用全额抵减	与收益相关	1,187.50	-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通知
输电网三维智能设计课题项目	西城财政局科委拨付款	与收益相关	-	3,472,300.00	收到西城财政局科委拨付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支持资金	中关村管委会“面向智能电网移动应用平台”“创新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80,000.00	《关于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2012年度项目立项的公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	与收益相关	-	5,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老旧汽车补贴	北京市财政局老旧汽车补贴	与收益相关	-	4,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2011年第28号《2011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标准公告》
北京测绘学会颁发的测绘科技进步奖	张妍北京测绘学会测绘科技进步奖	与收益相关	-	3,000.00	2012年8月获得北京测绘学会颁发的测绘科技进步奖(证书编号2012-01-02-0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与收益相关	-	700.00	中信协函[2012]31号《关于派员参加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颁奖的函》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奖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	与收益相关	-	400.00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奖（证书编号分别为CAQE-2012-210和CAQE-2012-228）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	6,8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
利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97,860.00	《上海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誉担保实施办法》
合计	—	—	2,325,032.54	4,746,701.14	—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122.61	18,478.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18,478.83
合计	24,122.61	18,478.83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4,371.96	9,416,04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567.03	-136,085.29
合计	5,993,804.93	9,279,961.47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款	1,409,687.00	4,090,060.00
利息收入	38,455.18	37,205.78
资金往来	750,224.98	746,728.12
其他	-	-
合计	2,198,367.16	4,873,993.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784,809.82	2,636,255.34
管理费用	5,312,317.33	3,371,801.34
资金往来	1,067,151.20	1,139,471.51
银行手续费	17,529.34	13,763.48
其他流动资产	3,260,970.59	2,094,561.52
合计	12,442,778.28	9,255,853.19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介机构费	500,000.00	-
担保费	-	-
合计	500,000.00	-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495,567.21	53,006,11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1,498.06	-35,583.24
固定资产折旧	4,073,379.10	3,620,074.34
无形资产摊销	824,085.74	823,51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7.20	1,25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1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3,297.08	2,045,56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567.03	-136,08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5,103.02	-10,532,45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00,779.23	-34,361,25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1,727.14	7,054,5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262.25	21,488,897.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55,239.85	43,647,534.25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47,534.25	38,587,90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294.40	5,059,625.73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本年度公司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形。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38,155,239.85	43,647,534.25
其中：库存现金	83,914.93	63,37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71,324.92	43,584,163.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5,239.85	43,647,534.2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主要控制人及子公司

(1) 主要控制人

本期期末，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江春华		方文		罗新伟		陈显龙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20.19%	-	13.53%	-	13.53%	-	10.53%	-	57.78%

(2) 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肖成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78240112-3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江志勇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69307220-9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春华	股东
方文	股东
罗新伟	股东
陈显龙	股东
胡宝良	股东
陈晓龙	股东
龚本顺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

3、关联方交易内容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无。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无。

(3) 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4)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无。

(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无。

(6) 关联托管情况

无。

(7) 关联承包情况

无。

(8) 租赁情况

无。

(9)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春华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7月20日	2015年7月19日	是
方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7月20日	2015年7月19日	是
方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0日	否

注：①2012年7月20日，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与李秀艳及方文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招亚授021号抵02、03），约定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地产为招商银行与恒华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2012年招亚授02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

②2012年7月20日，恒华科技股东江春华、方文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招亚授021号保01、02），为恒华科技与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2年招亚授02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物为江春华、方文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

③2013年5月8日，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2013招亚授025号），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6日，原签有编号为2012招亚授021号的授信协议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授信协议终止。

④2013年11月1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与王新芳及方文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88335-1、2），为恒华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188335）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

(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1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1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188.25	185.76

(14)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无。

5、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无。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1,935,341.66
7-12 个月	1,927,584.36
1-2 年	2,924,272.08
合计	6,787,198.1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3 号）同意，恒华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恒华科技”，股票代码：“300365”，本次公开发行的 1,208 万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92,584.42	100.00	5,960,304.77	115,432,279.65
组合1	121,392,584.42	100.00	5,960,304.77	115,432,279.65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1,392,584.42	100.00	5,960,304.77	115,432,279.65

续表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04,526.10	100.00	2,182,035.61	75,422,490.49
组合1	77,604,526.10	100.00	2,182,035.61	75,422,490.49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7,604,526.10	100.00	2,182,035.61	75,422,490.49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77,808,004.59	64.10	-	77,808,004.59
7-12个月	18,493,515.92	15.23	924,675.80	17,568,840.12
1-2年	20,821,660.11	17.15	3,123,249.02	17,698,411.09
2-3年	889,287.80	0.73	222,321.95	666,965.85
3-4年	3,380,116.00	2.78	1,690,058.00	1,690,058.00

4年以上	-	-	-	-
合计	121,392,584.42	100.00	5,960,304.77	115,432,279.65

续表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60,202,950.85	77.58	-	60,202,950.85
7-12个月	7,942,822.85	10.23	397,141.14	7,545,681.71
1-2年	5,797,936.40	7.47	869,690.47	4,928,245.93
2-3年	3,660,816.00	4.72	915,204.00	2,745,612.00
3-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77,604,526.10	100.00	2,182,035.61	75,422,490.49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情况。

无。

5、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19,181,785.75	0-6月	15.80
第二名	第三方	6,817,900.00	0-6月、7-12月	5.62
第三名	第三方	5,320,000.00	1-2年	4.38
第四名	第三方	4,586,776.00	0-6个月	3.78
第五名	第三方	4,303,737.00	7-12月	3.55
合计	——	40,210,198.75	——	33.12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4,018.26	100.00	-	5,004,018.26
组合 1	-	-	-	-
组合 2	5,004,018.26	100.00	-	5,004,01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004,018.26	100.00	-	5,004,018.26

续表一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5,988.00	100.00	-	2,535,988.00
组合 1	-	-	-	-
组合 2	2,535,988.00	100.00	-	2,535,98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35,988.00	100.00	-	2,535,988.00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2,742,642.35	54.81	-	2,742,642.35
7-12 个月	1,808,961.91	36.15	-	1,808,961.91

1-2 年	257,414.00	5.14	-	257,414.00
2-3 年	95,000.00	1.90	-	95,000.00
3-4 年	100,000.00	2.00	-	100,000.00
4 年以上	-	-	-	-
合计	5,004,018.26	100.00	-	5,004,018.26

续表一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0-6 个月	2,290,238.00	90.31	-	2,290,238.00
7-12 个月	9,000.00	0.36	-	9,000.00
1-2 年	136,750.00	5.39	-	136,750.00
2-3 年	100,000.00	3.94	-	100,000.00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2,535,988.00	100.00	-	2,535,988.00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红	职工	313,000.00	0-6 月	6.2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第三方	302,525.00	0-6 月	6.0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宇东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4,008.00	0-6 月	4.88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赵传祥	职工	197,516.47	1 年以内	3.9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周伟	职工	185,226.00	0-6 月	3.70

合计	—	—	1,242,275.47	—	24.83
----	---	---	--------------	---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六（二）4。

7、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见附注六（二）4。

8、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长期股权投资**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2、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子公司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小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二、其他被投资单位	-	-	-	-	-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名称	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子公司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小计	——	——	——	-	-	-
二、其他被投资单位	-	-	-	-	-	-
合计	——	——	——	-	-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7,285,790.49	155,072,185.63
营业收入合计	187,285,790.49	155,072,185.63
主营业务成本	100,560,983.38	77,235,544.92
营业成本合计	100,560,983.38	77,235,544.9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软件服务收入	154,878,922.77	85,282,705.37	44.94
技术服务收入	28,144,157.49	14,541,407.32	48.33
软件销售收入	3,322,235.03	26,718.46	99.20
硬件销售收入	940,475.20	710,152.23	24.49
小计	187,285,790.49	100,560,983.38	46.31

续表一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软件服务收入	120,821,113.05	61,809,690.95	48.84
技术服务收入	26,238,029.87	13,849,389.53	47.22
软件销售收入	6,483,675.19	467,302.52	92.79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硬件销售收入	1,529,367.52	1,109,161.92	27.48
小计	155,072,185.63	77,235,544.92	50.19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33,813,516.29	72,728,164.48	45.65
华中地区	1,404,263.85	397,814.35	71.67
华东地区	11,045,045.87	5,617,019.63	49.14
华南地区	1,885,461.17	1,165,676.73	38.18
西南地区	33,255,491.55	17,421,422.17	47.61
西北地区	5,660,575.44	3,119,978.27	44.88
东北地区	221,436.32	110,907.75	49.91
小计	187,285,790.49	100,560,983.38	46.31

续表一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96,946,546.82	48,357,697.88	50.12
华中地区	494,149.32	207,941.02	57.92
华东地区	9,656,245.14	3,628,397.05	62.42
华南地区	3,837,316.85	2,180,935.66	43.17
西南地区	30,183,236.04	14,760,379.96	51.10
西北地区	13,293,147.79	7,750,120.84	41.70
东北地区	661,543.67	350,072.51	47.08
小计	155,072,185.63	77,235,544.92	50.19

4、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36,070,757.32	19.26
第二名	12,904,999.81	6.89
第三名	12,401,054.55	6.62
第四名	7,875,631.87	4.21
第五名	5,283,392.45	2.82
合计	74,535,836.00	39.80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0,000,000.00	12.90
第二名	9,424,062.44	6.08
第三名	9,337,230.00	6.02
第四名	8,026,242.29	5.18
第五名	6,953,206.25	4.48
合计	53,740,740.98	34.66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462,753.59	51,533,48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8,269.16	27,628.41
固定资产折旧	3,434,113.28	3,055,086.66
无形资产摊销	824,085.74	823,51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157.20	1,25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13.4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3,297.08	1,844,71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695.72	-104,33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7,321.98	-9,084,35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85,411.05	-33,487,24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5,575.66	7,735,7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7.04	22,348,741.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63,143.33	41,843,076.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43,076.94	31,529,11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9,933.61	10,313,962.19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非经常损益项目 (收益用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9.74	-4,465.0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20,00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874.50	3,970,060.00
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2,424.76	4,085,594.91
	减：所得税影响	151,764.40	604,722.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0,660.36	3,480,872.17

序号	非经常损益项目 (收益用正数、费用损失用负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250,660.36	3,480,87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44,906.85	49,525,240.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5%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5%	1.39	1.39

201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1%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1%	1.18	1.18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 1 页至第 85 页的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